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27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4.02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5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057,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3.9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50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50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2,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212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10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770%。

2、《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808%;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409%;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783%。

2.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808%;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72%;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20%。

2.03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808%;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72%;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20%。

2.0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808%;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72%;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20%。

2.05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346%;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72%;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482%。

2.0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72,246,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2576%;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72%;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9252%。

2.07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808%;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72%;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20%。

2.08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808%;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8172%;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020%。

2.0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2,24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5808%;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175%;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4017%。

3、《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350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3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856%。

4、《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350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3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856%。

5、《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49,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5503%;反对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4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856%。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350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1865%;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626%。

7、《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1,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750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35%;弃权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7858%。

8、《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9、《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350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3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856%。

10、《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350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1865%;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626%。

1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2,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350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3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856%。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5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5355%;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01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626%。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李慧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70,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004,821,31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何彤彤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6,540,45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7.45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7,022,4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5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517,9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5,834,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6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34,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7%;反对6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5,83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6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3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2%;反对6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375,834,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6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34,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7%;反对6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5,83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4%;反对6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3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85%;反对6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75,763,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7%;反对7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6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6%;反对7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9%;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75,74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0%;反对7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4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57%;反对7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9%;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75,64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5%;反对7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98,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42,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49%;反对7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4%;弃权98,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375,59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8%;反对8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6%;弃权65,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98,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36%;反对8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9%;弃权65,9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72,03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4%;反对4,47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3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39%;反对4,47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27%;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75,862,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8%;反对6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6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6%;反对6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5%;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38,82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95%;反对7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2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95%;反对7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375,732,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7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3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24%;反对7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4%;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3、《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75,82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0%;反对6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2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50%;反对6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4%;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75,603,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0%;反对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02,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52%;反对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5、《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计划》

同意375,76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1%;反对7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32%;反对7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3%;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5,790,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6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弃权61,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9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82%;反对6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4%;弃权61,5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4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股东聂鹏举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事项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6,467,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9.46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164,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9.0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37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3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2,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3716%。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季俊宏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29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27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1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275,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27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5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69%;反对5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3%;弃权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8%。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蒋耀钢、曾利刚、刘辉、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88%;反对8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弃权1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88%;反对8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弃权1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7%。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1,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16%;反对8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3%;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4,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64%;反对8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6%;弃权1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50%。

本议案